**臺南市政府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委員會
設置要點總說明**

本要點規定目的係為因應全球化趨勢、提升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國際競爭力，並執行本市英語為第二官方語十年計畫，特設臺南市政府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全文共計六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
二、本會之任務。（第二點）

三、本會委員人數、產生方式及任期。（第三點）

四、本會委員之性別比例。（第四點）

五、本會之運作方式及代理事宜。（第五點）

六、本會幕僚作業單位。（第六點）

**臺南市政府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委員會
設置要點逐點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全球化趨勢、提升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國際競爭力，並結合產、官、學公私協力共同落實執行本市英語為第二官方語十年計畫，特設本府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 |
|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協調整合產、官、學界等公私資源，結合各界積極投入並落實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相關計畫。（二）因應全球化趨勢，拓展全球連結性，強化本市與國際社群之溝通交流能力，全面提升城市競爭力。 | 本會之任務。 |
|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專家、學者或其他有助於推動本會任務之眾望素孚人士聘任之；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應列席本會。　　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| 本會委員人數、產生方式及任期。 |
| 四、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| 本會委員之性別比例。 |
| 五、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　　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| 本會之運作方式及代理事宜。 |
| 六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辦理。 | 本會幕僚作業單位。 |

**臺南市政府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委員會
設置要點**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全球化趨勢、提升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國際競爭力，並結合產、官、學公私協力共同落實執行本市英語為第二官方語十年計畫，特設本府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協調整合產、官、學界等公私資源，結合各界積極投入並落實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相關計畫。

（二）因應全球化趨勢，拓展全球連結性，強化本市與國際社群之溝通交流能力，全面提升城市競爭力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專家、學者或其他有助於推動本會任務之眾望素孚人士聘任之；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應列席本會。

　　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
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五、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　　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辦理。